

租 铺 合 同 书

业 主：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租用者： 赵某某

甲方将布吉长龙一区二巷五号1楼（西边）地下铺位租给乙方作旧货店使用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租用期为壹年，即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正。按每月1-3号为收租期。
- 三、 付款方法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收取一个月押金柒佰伍十元正，而押金不能作租金用途。
- 四、 电费、水费、卫生费、治安费等一切杂费皆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 乙方如中途退房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不退押金，不能私自转租他人及更改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铺位，押金不退。
- 六、 乙方要遵守法律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，如有违法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。
- 七、 乙方要自觉爱护甲方财物，如有损坏，则要按价赔偿。
- 八、 乙方如违反合约或有违法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此铺位，押金不退。
- 九、 乙方在铺位内装修一切东西甲方全不负责。
- 十、 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（另外：乙方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

甲方签名：

乙方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 期： 9日 14期：

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j

12323132

312312

3
2
1
3
2
1
3

123213